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法令及實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報告人：鄭雅云

大綱

-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簡稱免稅標準）
-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封面調整事項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4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配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已施行期滿，爰原第14頁刪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原第15頁調整為第14頁。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1頁調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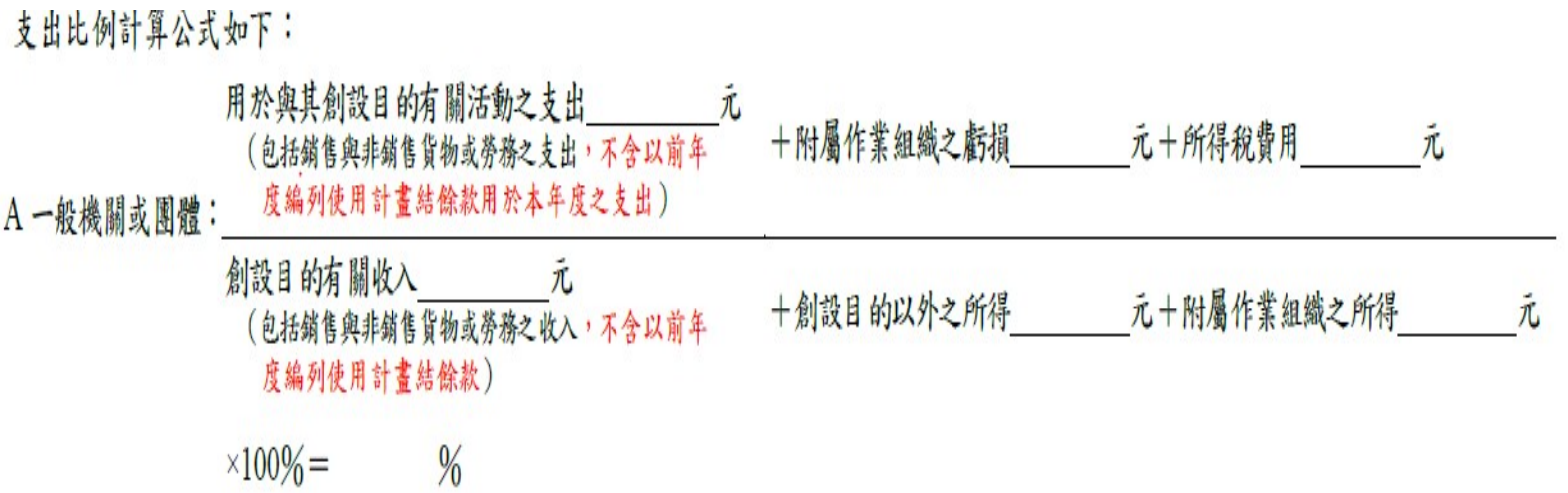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支出比，係以"**當年度**收支"核算。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刪除調整

原十九、為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填報及文件檢附，因施行期滿故該段刪除。

第3頁、第4頁收入項目增列

項　　目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1. 捐贈收入
2. 會費收入
3. 補助款收入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5. 利息收入

項　　目	摘　　要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5. 利息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元）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 3 頁、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欄位刪除修正

39a(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 14 頁 (W1 、 W2) 欄金額〕

第 3 頁、第 4 頁附註文字酌修

05 支出（詳附註五）
1. 薪資支出
2. 租金支出
3. 捐贈支出

05 支出（詳附註九）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 薪資支出
2. 租金支出
3. 捐贈支出

附註五（附註九）、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4頁附註二、附註六文字酌修

二、各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填列減除。

第12頁新增受委任人「E-Mail」欄位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電話		E-Mail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 13-1 頁表一、二、三項目計算公式酌修

修正前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1】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與e1擇低填入；a1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D1】-【F1】
【A1】	【B1】(A1≦0，以0填入)	【C1】(A1≦0，以0填入)	【D1】=【A1】-【B1】-【C1】		【F1】(A1≦0，以0填入)	【G1】(D1≦F1，以0填入)

修正後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請附明細表)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與e1擇低填入；a1為負，以0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A1】-【B1】-【C1】-【F1】
【A1】	【B1】(A1≦0，以0填入)	【C1】(A1≦0，以0填入)		【F1】(A1≦0，以0填入)	【G1】(G1≦0，以0填入)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未規定 (B 欄)、(C 欄) 及 (F 欄) 之扣除順序，故**刪除** D 欄並修訂計算公式。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14頁計算範例日期酌修

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

１１３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本機關或團體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８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３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並將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３頁或第４頁；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裁訂在本頁後：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而得請假迄日	公假日數	召集期間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U）							
減：政府補助款（T1）						（　　）	（　　）
【給付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U）－政府補助款（T1）】×50%						【U1】	【U2】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X1為0元或X2為0元）						【X1】	【X2】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機關團體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薪資費用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

【計算範例】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60,000元，1日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3年4月6日至19日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6日、4月7日、4月13日及4月14日計4天，另10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爰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20,000元（＝2,000元×10天）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二、應檢附文件：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名詞定義)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註)，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註)

- 農、漁會：依農（漁）會法設立。
-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
-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 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設立。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附屬作業組織定義)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及課稅)

合於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附屬作業組織應由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 810323 台財稅第 801254861 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81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結算申報期間及延期申報規定：

■ **申報期間**

曆年制：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非特殊情形，不得延期申報。

非曆年制：應於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EX：採4月制者（所得期間：X年4/1-3/31），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7月31日止。

■ **申報地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

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申報期限（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人工申報：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 郵寄申報：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 網路申報：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2. 若經財政部核准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3.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結算稅額繳款書。

5.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6. 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7.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8. 若同意直接劃撥退稅者，應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所得稅法第 108 條：逾期申報，加徵滯、怠報金原則：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行為罰 $1,500-30,000 ）
- 接獲滯報通知書日起 15 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行為罰 $ 4,500- $ 90,000 ）
- 例外：
  - ✗ 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 依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 財政部 911030 台財稅字第 0910456521 號令

機關團體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營利事業申報職工福利方式有兩種：

1.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報實銷**。

2.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1) 營利事業以現金方式提撥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開立收據予營利事業。

(2) 營利事業以轉帳方式提撥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免**開立收據予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可依金融機構發之存款證明作為記帳憑證。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 %。
-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
-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 1 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創立以後年度始成立職工福委會仍可補提職工福利金並分年攤列

〈財政部 66/1/14 台財稅第 30302 號函〉

營利事業於成立時未成立職工福委會者，如在以後年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會，仍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提列職工福利金，並自提列年度起，**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否課所得稅？

✔ **非**銷售部分：如**不符合**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則應課稅。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 銷售部分：應課稅。

★ 何謂銷售貨物或勞物？

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基金孳息等。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認定

（財政部 92.3.20 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營業收入。

✔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及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或鼓勵配合政策所給與之**獎助性質**之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機關團體舉辦研討會、研習會等活動，而取得之收入。
✔ 機關團體對會員提供勞務而取得之收入，如：資格認證費收入、審查費收入。
✔ 將錄影帶版權，授權于出版社而取得之收入。
✔ 殘障福利機構辦理舊衣資源回收，如經整理出售之收入。
✔ 承辦政府委辦之業務。
✔ 出租房地之租金收入、出租閒置資產之租金收入。
✔ 出售資產之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基金孳息
✗ 其他經常性收入（如：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簡稱免稅標準）

第 1 條（法源）：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 (1~9 款免稅要件)：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法立案登記）：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文到一個月內。（財政部 711210 台財稅第 38931 號）
- 其他關係法令：職工福利金條例、私立學校法、人民團體法等。

➔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財政部 75/9/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免稅標準

■ 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

✔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免稅標準

■機關團體之所得 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免稅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時：

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之情形核實認定。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盈餘分配）：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不符本款規定，無輔導期，立即課稅。】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賸餘財產歸屬）：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一個月。（財政部 711210 台財稅第 38931 號）
-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

免稅標準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第9條之1**已明定**處理方式，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6/08/07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11.21. (79)臺勞福一字第28515號)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1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11.21. (79)臺勞福一字第28515號

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疑義

附註：文中提及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 2款規定已刪除，現規定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1條第 1項，並將「原有職工」修正為「 職工」。

免稅標準

◆ **經財政部同意，可免受限制之團體：**

✗ 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已明訂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財政部 82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20175301 號）

✗ 各職業工會，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財政部 82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20433068 號）

✗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財政部 86.8.7. 台財稅字第 861910253 號函）

✗ 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財政部 89.05.08. 台財稅字第 0890453094 號函）

✗ 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營業務之限制）：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
✔ 不符本款規定，無輔導期，立即課稅。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項（資金存放運用規定）：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資金存放運用規定）：

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營業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捐助事業之股票，其比率最多不得超過該捐助基金 **80%**

（財政部 690716 台財稅第 35779 號）

➔捐贈事業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致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超過 80% 時，得不受限制。

（財政部 691008 台財稅第 38431 號）

➔捐贈事業之股票，屬公開發行**上市（櫃）**之股票者，不受限制。

（財政部 691216 台財稅第 40213 號、財政部 940803 台財稅第 09404540950 號）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資金存放運用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職福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與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

（財政部 75090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投資國外股票或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之境外基金，**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3 。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一個月。（財政部 711210 台財稅第 38931 號）

➔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原始捐助人：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

（財政部 921229 臺財稅字第 0920453730 號，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項）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禁止非常規交易) ：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捐款回存捐贈人。
- 以研究計畫名義申請研究獎助金，領回捐贈款項。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支出比例)

-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不符本款規定者輔導期限為四個月。

免稅標準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80%者（註：現為**60%**）」，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財政部73/10/27台財稅第61981號函)

免稅標準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 100/3/14 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

免稅標準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一般機關團體）：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text{A 一般機關或團體：}\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_____\text{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_____\text{元}+\text{所得稅費用}_____\text{元}}{\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_____\text{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_____\text{元}+\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_____\text{元}}\times 100\%=\quad\%$$

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財政部 731027 台財稅第 61981 號函）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支出比例)：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 740131 台財稅第 11327 號)

- 營利事業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 741008 台財稅第 23200 號）

- 營利事業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財政部 750522 台財稅第 7544750 號）

免稅標準

結餘款使用計畫報備作業流程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含支出項目、金額、期間）

↓

報請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免稅標準

■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注意事項：

1.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2. 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3.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4. 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5. 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6. 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應以4年為限。
7. 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其查明同意。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帳證完備) ：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　　紀錄。

第 2 條第 2 項 (稅務簽證之規定) ：

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財政部　850327　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3 項 (同前述第 1 項第 6 款) ：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 8 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 2 條第 4 項 (同前述第 1 項第 8 款) ：

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5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2 條第 6 項：

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8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免稅標準

第 3 條第 1 項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標準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及第 8 款（支出比例）之限制。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 50 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補充事項：

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資產支出，於計算支出比例及課稅所得額之規定

- 支出比例：全額列為資本支出，或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按年提列折舊數額，計入支出比例之分子。
- 課稅所得額：全額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資本支出或按年提列折舊。

✗ 同一筆資本支出不重複計算。

✗ 為互相獨立之規定，並未強制二計算規定應採一致方法。

（司法院釋字第 703 號解釋後作修正）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釋例：

案例：某職工福利委員會 112 年度結算申報帳載數資料如下：

情形 1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800,000 元

支出比例＝ 800,000/1,000,000 ＝ 80% ＞ 60%

符合免稅

情形 2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300,000 元

支出比例＝ 300,000 元 /1,000,000 元＝ 30% ＜ 60 %

惟結餘款 400,000 元＜ 500,000 元

符合免稅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釋例：

案例：某職工福利委員會 112 年度結算申報帳載數資料如下：

情形 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300,000 元

支出比例＝ 300,000 元 /1,000,000 元＝ 30% < 60 %

惟**結餘款 900,000 元**< 500,000 元

向主管機關提保留計畫，若未依保留計畫使用完畢，則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不符合免稅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財政部74/01/31台財稅第11327號）

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甲公司實收資本額1,000萬，按實收資本額5%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職工福利費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500,000

職工福利基金 500,000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

乙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7月份營業額10,000,000元，按營業額0.15%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職工福利費 15,000

銀行存款 15,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15,000

職工福利收入 15,000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至百分之5。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至百分之0.15。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5。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20至40。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

丙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生產過程產生之下腳，變賣得款73,500元(含營業稅)，丙公司按下腳變價收入20%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銀行存款 73,500
　其他(下腳)收入 70,000
　銷項稅額 3,500

職工福利費 14,000
　銀行存款 14,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14,000
　職工福利收入 14,000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財政部75/05/22台財稅第7544750號）

丁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7月支付薪資1,000,000元，丁公司以薪資代扣0.5%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薪資費用	1,000,000		代收福利金	5,000	
	銀行存款	995,000		銀行存款	5,000
	代收福利金	5,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5,000	
	職工福利基金	5,000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現金捐贈

個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除需有捐贈事實，尚須注意受贈單位是否屬於已依法登記或立案且確實符合所得稅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規定，並須檢具受贈單位所開立捐贈收據正本，始可認列捐贈扣除額。

甲君於 98 年度採存摺匯款方式，捐贈 50 萬元予所服務A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該筆贈與，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於申報 9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一般現金捐贈扣除額 50 萬元，並提示前揭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作為捐贈事實之憑證。

經該局查核受贈單位A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發現該會章程係依照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訂定；且該組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董事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職工。

該會雖為財團法人但不屬公益團體，與民法第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符，**非屬**所得稅法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經該局剔除甲君捐贈扣除額並補稅。

（財政部 1000113 新聞稿）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0524 台財稅第 33395 號）

相關釋例及新聞稿

✷營利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查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
又依內政部函釋，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財政部 800102 台財稅第 790391454 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